

1944

年

第

卷

第

158

期

軍事雜誌

第一五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出版

目次

白副總長報告視察軍事教育及指導作戰之所見……………本社速記(1)

騎兵行軍中防空問題……………門炳岳(7)

馬上射擊之研究……………張寶訓(13)

騎兵部隊在戰鬥間的幾件小裝備……………侯如湘(17)

參謀長對於教育訓練應有之指示……………曾啓亞(22)

步兵班內編伍辦法及其運用之我見……………駱維藩(26)

騎兵問題

本誌增加稿酬啓事

本誌刊行以來，荷承各地袍澤源源惠賜文稿，精心傑作，篇幅增輝，曷勝銘感！奉給酬金，區區之數，聊濟紙筆費用而已，實不足以酬慰辛勞于萬一。值此百物奇昂，生活維艱之際，爲使應徵文稿更加踴躍，俾本誌內容愈臻充實起見，自第一五七期起提高文稿酬金，每千字最低一百元起至三百元以上按等奉寄，藉表酬勞之忱；務希各本研心研心得及實際經驗，隨時賜撰鴻文，以光篇幅，而利抗建，是所盼禱！徵稿辦法詳後：

本誌徵稿辦法

甲、徵稿範圍

1. 作戰經驗
2. 訓練經驗
3. 國防科學之研究
4. 國際軍事之介紹
5. 其他有關軍事學識之研究與發明

乙、給酬等級

1. 特殊價值之文稿不拘字數從優給酬
2. 甲等每千字二百元至三百元
3. 乙等每千字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
4. 丙等每千字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丙、投稿注意事項

1. 來稿每篇字數以五千字上下爲最適宜特殊價值之文稿不在此限
2. 文稿以簡潔明瞭之語體文爲標準須繕寫清楚章節分明加註標點圖稿表示敵我兩軍者敵方繪虛線(勿用紅線)我方繪實線(勿用藍線)並注意比例尺註解
3.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欲退還須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
4. 來稿本誌有審查刪修權一經揭載其版權即爲本社所有
5. 稿末請註明確實地址及真姓名以便通訊
6. 來稿請寄四川璧山軍事雜誌社編輯科

白副總長報告「視察軍事教育及指導作戰之

所見」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於軍訓部擴大紀念週——

各位同志，本人自去年十月至今年八月，差不多將近一年之久，都是外勤為多，起初視察中央軍校貴州廣西各軍事學校及長江以南各戰區，以後代行校閱四川貴州各部隊，嗣後又奉「委員長命令，分往四、七、九各戰區視察，最近始公舉返渝，所有關於各軍事學校各部隊教育情形及九戰區作戰經過，將自己所見，扼要報告幾點。

甲、關於軍事教育方面

(一)學校教育：軍分各校之教育負責人，都充滿着向上愛好的心理，在艱苦中想盡辦法去克服困難，希望能把教育辦好，不過學校的設備太差，一直到现在為止，所需要的武器器材，以及其他必需

的設備依然缺乏，部隊所有的武器器材，都較學校新穎齊備，例如中央軍校，雖然多少補充了一點，但相差還遠，步兵學校是「總長很注意的，但是設備也一樣缺乏，原有的武器彈藥都陳舊。最近美國運來很好的通信等器材，軍隊有，學校沒有，因為大家覺得部隊擔任作戰，目前是作戰要緊，學校辦理教育，教育認為次要，所以學校方面便分配不到，尤其戰車防禦槍火箭砲（這是翻譯名詞）等新兵器，我們的幹部，無論是受過養成教育或召集教育的，因為學校沒有這種設備，所以派到部隊去都不能使用，還要送到昆明桂林幹訓團請美國教官再予訓練，然後才能運用，這種教育怎樣能適合需要呢？而且我們將來的武器裝備，一定以美國為標準

現在遠征軍已用美國的新裝備，其餘國內各部隊將來也是陸續用美裝國備居多，此刻因運輸困難，輕重兵器所剩不多，幹部已不用夠，將來數量增多，豈不更成問題。美國運到印度的戰車原定兩個月為我裝備一營，後來又改為一個月成立一營，可見工業國家生產容易，只將民用工廠改為軍需工廠，便可大量出產，物資供給是不成問題的，何況日本是同盟國共同敵人，與其派人來助戰，不如供給我們大量器材，由我們自己使用去作戰的好。又軍校學生送到幹訓團受訓四至六星期，所教口令及度量衡名稱均不相同，假使由我們自己來教，什麼都可一致，比他臨時召集的要好得多。我曾與史迪威將軍商量過，希望在教育上能幫助我們武器器材，他也很願意，但空運噸位有限，作戰需要的武器都容易運來，因此在國際公路尚未打通以前，這個希望還不能達到，不過有許多步兵輕重兵器，我們的兵工廠都能製造，在沒有外來的補充武器以前，我們必須設法將自己製造的兵器盡量補充，最低限度要能敷用才行，我們以為教練的武器器材必須良好，因為射擊精度確實，能使官兵信仰武器，若射擊

不中，機件不靈，便會發生輕視武器的心理，不但教練沒有效果，且會引起反作用，希望各主管單位切實注意，無論如何要趕速設法充實裝備起來，然後學校才能養成優良健全的幹部。其次兵科學校，亦應同樣充實健全起來，美國新砲已陸續運到，雖然他的射擊方法稍微不同，但很易學習，都應酌量分配到砲校，以資教練，同時驟馬亦應充實，此次第十軍守衡陽配有美砲十二門，只能使用六門，又六十二軍配屬美砲八門，只能使用四門，均因獸力不夠所致，這是砲兵的情形，其他可以類推。須知現代戰爭如無聯合兵作戰，極感困難，尤不能希望打勝仗，我國兵科教育的養成在學校，德國兵科教育的養成在部隊，現在我們兵科學校既不充實健全，部隊亦無良好的教育設備，兵科教育難望健全。長此以往，殊難實現建設現代化國軍的理想，所以我的意思，不但軍分各校要設法充實裝備，同時各兵科學校更應充實健全起來。此外教育者之安定問題，實行人學對流，改善生活待遇等，都與教育息息相關，第四次南嶽會議，對於生活改善已有決定，此次黃山整軍會議更重新改善，希望能迅速

實施，使教育幹部及學生生活得以安定，可以專心發展教育。

(二)部隊訓練：我們過去校閱是「寓教於校」促進部隊教育，這個辦法本來很好，不過現在出了毛病，他們的訓練很多是專門應付我們的校閱而設置，例如校閱的課目想定地點一切都由他們自己擬定，平時練習十次八次，校閱時等於再來演習一次，這種選手式的演練，實妨礙教育一般的進展。我曾與美國軍事代表團及蘇聯顧問談論過，好像蘇聯的校閱方法較為澈底，比方預定八月校閱，那天來什麼課目，想定，在那個地點演習，受校部隊概不知道，臨時由校閱官指定地點，抽調部隊，發出想定，開始演習，這是正規校閱方法，故其平素教育，非同時注意到各部份不行，以前用我們的校閱方法，教育上不是沒有進步，不過最近出了毛病，這種不良的現象應嚴加糾正，以後校閱改用正規校閱方法，然為時間關係或趕不及偵察地形草擬想定，對於課目及地點，雖可由受校部隊自行擬定，但決不能由部隊自行指定某營某連演習某課目，應由校閱官臨時抽調指派某營、某連演習某課目，這樣纔

能使部隊教育有水平的進步，同時我們當校閱官的，自己也要有充分準備，否則連自己都沒有把握，怎樣去校閱人家，這一點我們應當特別注意的，其次教育計劃與實施不一致，許多空掛一張計劃表，實際完全沒有作到，這次校閱甚至有將去年的表掛出來的，可見他是沒有計劃，照規定去年是第一期，今年是第二期，怎能老是那張表，一成不變的用幾年呢？還有審判勤務應該特別注意，例如七戰區六十二軍，是該戰區比較優良的部隊，但是我在廣東看他一次，演習結果，攻擊方面報告：子彈消耗三分之一，人員並無損傷，而防禦方面報告：則稱俘虜敵兵三十餘名。攻擊方面既沒有損傷，防禦方面從何處俘虜呢？我又在長沙視察第四軍的連對抗演習也是如此，究竟誰勝誰敗，無從判定，講到審判勤務，德國日本是非常注意的，演習好比打球一樣，若沒有審判，那個犯規，那邊勝利，都無法斷定，担任審判的人對命令要熟悉，對技術要熟練，等於球場審判，對於球場規則與技術必須熟習是一樣的，不但要能判斷別人的好壞，還要自己能夠做，我們一般人對於審判素養都很缺乏，

以後必須格外注意。此外關於機關槍的故障排除，能夠作得好的很少，其實馬克沁機關槍的故障不外三種：（一）槍的本身，（二）子彈方面，（三）操作方面，排除的方法有十九種之多，槍本身及射手操作的毛病比較少，子彈發生故障的原因最多，我曾經過試驗過連續射擊五千發沒有故障，輕機關槍不能超過五百發，若繼續發射五百發以上，槍管就熱到發紅，我這個實驗，就是證明輕機關槍的性能不能擔任連續發射，最好是數發點放，這是我經驗過的，希望大家注意。一般人以為軍校學生個個人可以當機關槍連長，其實並不容易，我從前當過機關槍連長，當接事之初，我曾集合排長班長研究多時，把拆卸裝置故障排除等動作弄得清楚，並反復演習，費了許多工夫，才敢去教兵。因此我的意思，假定我們養成教育的訓練時間為一年半，最好拿一年學習普通各科，以半年專門學機關槍或迫擊砲，這樣訓練

出之才可靠，才有用。此次校閱四十六軍時，曾集合全體機關槍連長排長幾十人演習，當實際射擊時，有的三發，有的五發，即發生故障，我問他故障在那裏，為什麼發生，有的說在槍的本身，有的說在子彈，我檢查結果是子彈發生故障，因有此利時的子彈，有一九三一年和一九三四年的德造子彈，還有七六二俄式子彈，時間太久，大小不一，混合使用，怎麼不發生故障呢？但是他們沒有一個知道，那種子彈，那國所造，其實彈底有字，大家留心即可識別，尤其中國兵工廠製造的亦不一致，如成都柳州漢陽各處製造的都不同，許多軍官都不注意，若是一個機關槍連長故障排除都不知道，怎樣還能作戰呢？又第三戰區有一個師，演習步砲連合作戰，他們把迫擊砲當作砲兵用，迫擊砲的官兵都戴上了藍色領章，九十三軍的戰車防禦砲兵也是戴上藍色領章，這些步兵砲怎樣能當作砲兵用呢？以上

所謂，大家不要隨便聽過就算了，必須留心研究各兵器的功用性能，澈底了解兵器的作用才好，這是在各處視察校閱所見到的缺點，提出來希望大家注意！

乙、關於作戰方面

(一) 衡陽會戰：此次衡陽會戰，敵人仍是採用步砲空聯合戰術，先以飛機轟炸，繼而砲擊，然後步兵前進，其攻擊的時機，每選在拂曉薄暮黑夜或大風大雨我軍最容易疏忽的時候，這與從前上海作戰恰恰相反，其原因是爲了他失掉了空中優勢，我們能夠固守這麼久，也就是握有制空權，不過我們對於陸空聯合作戰的技術，還須要加強才行，至於夜間作戰，效果很大，我在南甯第六分校時，他原定一個星期夜間演習一次，我認爲不夠，要增加到兩

次到三次，每次時間還要加長到四小時，不過一般教育者都不願意，因爲夜間演習容易疲勞，沒有這種素養，現在敵人就乘我們這個弱點，選定攻擊時機，以後我們的教育就必須特別注意夜間演習及拂曉薄暮或大風雨時之警戒，其次敵對我堡壘之攻擊方法，每用催淚毒氣彈，我們因防毒面具不夠，每爲所乘，縱有一部面具，於戴着時又不能持久，我在瀘州看過一所防毒訓練班，他們的防毒軍官戴着面具時還能射擊衝鋒，經過毒氣地帶能支持一點鐘以上，訓練得相當成功。今後我們不特要將防毒面具盡量分配給守堡壘的士兵使用，而對於防毒教育尤應普遍嚴加訓練，務使官兵能知防毒動作，而戴着面具時，不但能支持一點鐘以上，且能射擊衝鋒，才能適應戰鬥，再次，敵人攻擊時，常用降落傘部隊到我後方擾亂，起初降落敵人，內裝延期信管

炸彈，適在我軍近迫捕捉時爆發，以後真的傘兵降落

，我守兵則不敢前往捕捉。這點我們應特別訓練士

兵，當敵傘兵降落時，除加意辨識外，應嚴密警戒

沉着射擊在未能判別之前，應先行射擊，如判定果

為傘兵，則迅速撲滅之，我們知道，第二次世界大

戰空降部隊使用漸多，最著者如德攻克里特島及與

最近盟軍由英倫海峽在法國登陸之盟軍及地中海在

士倫登陸之盟軍，都是利用空降部隊，多至三四萬

人以上，到處佔領軍事要點，破壞敵人交通，擾亂

牽掣敵人的後方，效力很大，將來空降部隊的使用，

一定有更重大的發展，我們今後的教育要注意到這

一點。又這次衡陽會戰，敵人由六月二十三日開始

攻擊，至八月八日淪陷為止，經過四十七日，其間

有十幾天沒有攻擊，其原因是補給不上，因由衡陽

到岳州，水路七百二十公里，陸路三百一十公里，

經我空軍的襲擊，有幾天敵人後方幾乎運輸斷絕，

在戰略上我空軍確實貢獻不少，所以敵人損失在我

空軍的比陸軍更多，再次，敵人在長沙作戰，利用

便衣隊到處散佈謠言，或混進我警戒綫以行擾亂，

而我方的游擊隊便衣隊反見沉寂，這是不應該有的

現象。委員長在黃山會議席上訓示我們，在國內

作戰不能使便衣隊是極可恥的一件事，我前方的

將領應宜注意，此外我守城部隊控制預備隊太少，

每師僅一二連，因之一處被敵突破，即無逆襲部隊

可供使用，砲兵亦因無預備隊而胆怯，嗣後我守備

部隊縱以兵力不敷分配，儘可縮短防綫，節約第一

綫兵力，應多控制預備隊以作應變之用。

以上概括的報告，提供各位參攷，希望各同仁

特別注意，詳加研究，並指導部屬，分別實施，是

為至要。

騎兵問題之一

騎兵行軍中防空問題

門炳岳

一、我國現階段下之騎兵行軍防空

空問題

我國現階段下之騎兵，大多數均為乘馬，至機械化騎兵尙居少數。茲將乘馬騎兵白日行軍中防空問題概略研究如下：

(一)乘馬騎兵連以下之行軍防空

乘馬騎兵連以下之行軍，如敵機來襲，除疏散外，其連中之輕機鎗、騎鎗，可由連長指定若干佔領陣地，對空射擊。其射擊方法可參照軍訓部三十年二月印發之步兵輕兵器射擊教範並於三十二年更正條文第七十六至七十九各條，及防空學校二十九年編印之軍隊積極防空與三十年編印之對敵機低空攻擊之防空。又據〇〇資料第五十號內載蘇軍騎兵，於受到空中攻擊時，多立即下馬，利用馬鞍，為固定支架，對空射擊。

(二)乘馬騎兵團及其以上之部隊行軍防空

乘馬騎兵團及其以上之部隊，因有重兵器之編制或配屬，行軍中目標龐大，騎兵又多用於西北荒漠地區，白日行軍，如遇敵機來襲，雖行疏散，亦多無地物可資掩蔽，內中各個騎兵，於疏散後，尙可使其乘馬臥倒或利用微小地物，以減小目標，並可立即以輕兵器實行對空射擊，而馱載重兵器之馱馬，在未卸載以前，不能使於疏散後馱載臥倒，以減小目標。因是必須于卸載後，作高射準備，再分別掩護其馬匹及馱載品。手續繁多，時間短促，稍有不及，即為敵機之有利目標。且具有高射裝備之重機關鎗，因馬匹馱載力之關係，鎗與彈藥及高射接桿，鼓形彈倉等，多不能共載於一馬，臨時湊合，尤須多費時間。復據三十二年修正輕兵器射範第七十七條所載「敵機之通常時速為四百公里」，故每分約飛六千六百六十餘公尺。吾國騎兵機關鎗之

望遠器材，多不充分，行軍中之對空監視，多憑肉眼。由發現飛機，至到頭頂，不過一二分鐘。並按經驗，黃河以北適於騎兵之各戰場，制空權多操於敵人之手。以有「飛機皆為敵」之判斷，不必詳為辨別敵我，馱載之騎兵重機關鎗，倉卒間仍多不能完成其疏散後，卸載、架鎗，再行高射之準備。因是大部騎兵白日行軍，除仍以輕兵器在最低空防空外，徒遭敵機蹂躪，茲舉例如下：

例一、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某部騎兵奉命由察哈爾張北縣西北約七十里之單晶河鎮向該縣西南約三十里之台路溝、公溝門之綫運動。下午二時行至單晶河鎮東南發現敵機。對空監視哨中之號兵，吹奏警報號音。騎兵師部及直屬部隊與騎兵兩團，即行疏散。因彼時田中遍種莠麥，麥深約一公尺，乘馬臥倒掩蔽，頗為容易，惟重兵器馱馬目標暴露，無法掩蔽，敵機投彈多枚，幸其技術不精，僅傷馬數匹，及牽馬兵數名而已。彼時因重機關鎗及彈藥與高射器材，分馱於兩馬，且時間短促，無法完成高射準備，故無積極防空之措施。

例二、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某部騎兵軍，率

騎兵一師及騎兵一團，由綏遠固陽縣西北約六十里之烏蘭特拉亥村，前往襲擊固陽縣城，因該騎兵一團重兵器較多，於該日下午一時在該村，作出發前之集合，擬於該日日沒前到達該縣城北附近，準備夜襲該城。集合甫畢，正在下達出發命令，而敵機六架來襲，該團當即疏散，幸該村附近係起伏地，兩裂天然壕甚多，各個騎兵利用該處壕溝，以為人馬之掩蔽，並可作對最低空射擊之準備，惟重兵器馱馬，因馱載物品較大，掩蔽困難，致目標暴露，敵機投彈甚多。乘馬騎兵並無損傷，重兵器馱馬及馱兵，則有傷亡。厥後六十里途中，半日五遇空襲，重兵器只有利用地物對空掩蔽而已，不能實施積極防空。

例三、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某騎兵師(欠一團)由山西偏關縣東北約六十里之草梁堡向偏關西南集結，該地區係邱陵地帶，道路概係深溝，兩岸壁立，不能攀登，道路分歧點甚少，一入溝中，必十數里始有叉路，且溝中並無村落樹木，該日上午十一時半出發，除部隊間應有之行軍距離外，各排間距離為一百公尺，蓋一遇空襲，各部隊只能向前伸展，

不能左右疏散也。下午三時，該師先頭甫到偏關附近，其餘部隊，正行進於溝中，遭敵機空襲。因距敵臨時機場較近，每二十分鐘敵機即來襲一次，乘馬騎兵下馬後，尙可在溝內利用地隙及微小之岔溝，以爲掩蔽，且可對最低空之敵機射擊。惟其機關鎗以馱馬運載，目標較大，無法掩蔽，且時間短促，亦無法完成高射準備，適爲敵機之良好目標，每次均投彈多枚，官兵馬騾傷亡頗多，重機關鎗一挺，被敵炸傷，彈藥器材，被敵炸毀者亦多。

以上實例甚多，不勝枚舉，凡會親率騎兵參加抗戰者，均能知其痛苦。竊意如能將乘馬騎兵團屬重機關鎗連之一部，試改爲馬車運載，行軍中突遇敵機，可能在車上對空射擊。攻擊或防禦時，亦可於卸載後利用地形，在地上射擊，最爲方便。惟此之所謂馬車，當非街市上載客之馬車，亦非一車兩馬僕僕風塵之兩輪大車，乃係特爲機關鎗製造，可能於車上於停止間對空射擊，以馬輓曳之機關鎗車，有如現在之敵人與蘇俄之機關鎗車，與德、法、乘馬騎兵時代之機關鎗車。

(二)乘馬騎兵師及其以上之部隊行軍防空

乘馬騎兵師及其以上之部隊，白日行軍，如編制充實，則目標異常龐大，行軍序列內之各騎兵團，仍用車載機關鎗，對空射擊，以爲該團之低空掩護。惟期掩護確實，且在千尺公以上能對敵機射擊，似應採用汽車載運之輕高射砲，如二公分之機關砲等爲宜。該汽車載運之機關砲，可分爲兩部，於行軍中交互躍進。其方法：以一部高射砲，在騎兵行軍隊頭，選地停止，作高射準備。其另一部在其隊尾停止，作高射準備，俟騎兵行進相當距離，則迅速躍進至隊頭遠前方停止，仍作高射準備，其原在隊頭之一部，俟騎兵部隊通過後，亦再躍進於遠前方。兩部之高射砲火，在騎兵行進路之空間，可以交叉，如此交互躍進至於到達目的地爲止。此乃各國騎兵早經實施之白日行軍防空舊法，我國尙未施行，故重行提出，以利大部騎兵之白日運動。

倘以目下情形，汽車載運仍難作到，則師以上之部隊，則只有在數個平行道路上行軍，如道路缺乏，則在一路上分數個梯隊，隔以相當距離行動。否則惟有在任務許可之範圍內，夜行軍而已。

二、機關鎗車構造及輓曳問題

各國機械化騎兵，其對空射擊之高射機關鎗、砲，自當裝載於汽車或裝甲汽車上，且能於車上射擊固無問題。其乘馬騎兵，則多用以馬輓曳之機關鎗車。惟其車之制式構造，及使用輓馬數目，以及士兵乘車乘馬情形，各有不同，茲分述如左：

(一) 日本之騎兵機關鎗車

日本之騎兵機關鎗車，概分爲前車後車，車各二輪。前車概如野砲之前車，可以裝載彈藥，及高射托架與瞄準具零件箱等。後車有較廣大之車床，可以積載整體之機關鎗，及射手可在車上射擊，並有依欄，可使射手在行進中就坐。車床上有托架及皮帶可捆載機關鎗脚架，使鎗穩定於車上。並有制轉機，俾停止時可制動鎗車，使鎗車穩定於地上。兩車之連續用箭材及駐爪等。輓曳時共用四馬。服馬、騾馬各二，並各分爲前馬、後馬。班長及鎗手六名，牽馬兵二名均乘馬，馭兵二名，乘坐服馬。行軍中一遇敵機，班長及射手第一、第四名下馬，鎗車停止，或進至適宜之位置，再行「架鎗車」，

並制動之。施行必要動作後，裝上高射器材及彈藥，高射準備完成矣。此時除射擊外，班長以下可乘馬疏散，疏散後再行下馬。（參照日本昭和十二年騎兵操典第三篇，機關鎗中隊教練第三七二至四〇八條及附圖第五第九）。

(二) 蘇俄之騎兵機關鎗車

蘇俄之騎兵機關鎗車，並無前車、後車之分，只一鎗車。車有四輪，上有廣大車床，可容整體之機關鎗及瞄準手，瞄準助手乘坐與射擊，亦用四馬輓曳，惟四馬併列於車前，並無前馬、馬後之分，以馭兵一名在車上控馭之。瞄準手及其助手常坐車上，並無乘馬。班長及彈藥手二名，牽馬兵一名均乘馬。鎗及彈藥，高射裝置，瞄準器材等既均裝於一車，對空、對地上射擊，均甚方便。對空射擊時，班長及彈藥手牽馬兵等並不先行下馬。班長疏散於便於監視及指揮鎗車之位置，彈藥手及牽馬兵疏散於班長指定位置，鎗則由瞄準手及其助手在車上作高射準備。（參照蘇俄騎兵操典第二部第四三七及第四四八，第四四九各條及附圖第三四，第三六）。

(三) 德國之騎兵機關鎗車

德國之騎兵機關鎗車，亦分為前車後車，車各二輪，但用六馬挽曳。服馬、騾馬各半，並各分為前馬、中馬、後馬，如吾國野砲之挽曳法然，鎗載於後車，腳架依托於支脚，並束之。彈藥載於前車，鎗手一號、四號、五號、乘坐前車。二號、三號、乘坐後車，馭者三名均乘服馬，惟班長乘馬。（見德騎典第二六〇—第二七一條及插圖第九第十）。

（四）各國鎗車之比較及我國應採之制式

由上所述，就機關鎗一挺而論，在日本其用乘馬挽馬十三匹，前車後車各一，在蘇俄則共用乘馬挽馬八匹，鎗車一，在德國則僅用乘馬挽馬七匹，前車後車各一，惟二輛機關鎗車，另配彈藥車一輛。（德騎典第二八九條及插圖第十一，第十二）若以運用靈活計，日式最便，但用馬過多，則不甚經濟，若就一車之馬匹論，則德式最省，但鎗車共用挽馬三匹，亦不甚方便，且每二車另配彈藥車一輛，亦不經濟。惟俄式不用前車只用一鎗車，且使用乘馬八匹，行動既屬方便，疏散亦甚容易，馭兵乘車，不用乘馬，自可節省馬力，合乎吾國馬匹條件。鎗、彈、高射、瞄準等器材，共載於一車上，高射時

取用亦極方便。惟四馬併列，不合吾國內地道路情形。但騎兵以用於西北國防及東北地區為主。在塞外荒草地區，道路外可任意馳驅。以及淪陷區域內，汽車路縱橫四達，反攻時使用亦甚方便。吾國如欲製造騎兵機關鎗車，似宜以俄式者為輪廓，再斟酌本國道路、馬匹、原料、技術情形，適宜取捨之。

三、車載與馱載機關鎗經濟上之比較及仍保留馱載一部之理由

馱曳與馱載，如道路情形良好，則載重自不相同。在吾國北部普通大車道路上，馱曳與馱載本身重量相等之物品，自可馳驅裕如，在短時間內，尚可施行快步或跑步，并可追隨騎兵運動。惟馱載則只能任馱載本身重量三分之一，但亦可於短時間內施行快步或跑步，並可追隨騎兵運動。就蘇俄機關鎗車而論，以四名乘馬（班長一、彈藥兵二、牽馬兵一、）其餘乘車（瞄準手二、馭者一、）計機關鎗一班，則用人七、馬八、車一，但吾國馱載之騎兵機關鎗班，則應用人十二（班長、副班長各一、鎗兵六、馭兵四、）馬十六（馱馬四、乘馬十

二。在蘇俄軍載者，則只多用一車，在吾國馱載者，則多用五、馬八。如車之製造輕便堅固，一車只用款一次，可耐十餘年之使用，當較人五名，馬八匹、給養、給飼、日日支出，經濟多多矣。況長期抗戰，兵員、馬匹之補充，均應特別顧慮乎。况惟馱載者亦有不受道路限制之利，凡騎兵能運動之處，馱載機關鎗均可追隨。而車載者，則有慎選道路之限制，凡連山地帶，水田區域，以及以橋樑過狹之道路，騎兵能通過者，車載機關鎗，則不能通過，故將團屬機關鎗，只改一部為車載，其餘一部仍為馱載，俾使用時，騎兵指揮官，妥為部署，臨時編組，預期使用於平坦開闊地區，則用車載者，使用於連山地帶，水田或橋面過窄之處，則用馱載者。但中國北部便於使用騎兵區域，車載機關鎗，不能行駛者，僅少數特殊地區而已。

四 車上射擊能否準確問題

車載機關鎗，在車上射擊能否準確，常有發生疑問者。須知在車上射擊，與在地上射擊相同。如恐機關鎗三脚架不能穩定於車上，則按日式以皮帶縛脚架於車床之托架上，並以前後棍，捆於車箱之托棍座上。如恐鎗車不能穩定於地面上，則按日式

，有制轉機，以制動車輪。（日騎典第三七三，第三八四，第四〇八各條，）如此則鎗之穩定，固不成問題矣。且飛機於飛行中，戰車於前進時，裝設其中之鎗、砲、猶能射擊，（日騎典第五篇戰車隊數條第六二八，第六二九條）况機關鎗在停止中之車上射擊乎？

五 射擊位置置蔭蔽問題

射擊首在發揚最大之威力，次始顧慮遮蔽之效用。（二十四年步典一〇三條）故選定鎗車對空射擊位置時，日騎典一則曰：具有廣大射界（日騎典第四三四條），再則曰：射界廣闊（日騎典第四七三條），對蔭蔽問題，以及車上射擊，目標是否暴露問題，固未嘗注意及之也。况蔭蔽問題，對地面上之敵人易，對空中之敵人難，在停止時從容佈置掩蔽易，在行軍中猝遇空襲難，在森林、村落、地形錯雜之地易，在西北荒漠一望無垠之地區難。與其兼求射擊與隱蔽不可得而躊躇失機，莫若遵照操典，先求積極對空射擊。如必欲兼顧時，除自備之偽裝網及鎗車上之迷彩外，在一瞬之觀察間，僅利用其附近之蔭影，或凹地與溝道而已。此時須以套架進入陣地後，再行「架鎗車」之動作。（日騎典第二八三、第三八四條）

騎兵問
題之二

馬 上 射 擊 之 研 究

張 寶 訓

一、馬上射擊之沿革

中國自戰國時趙武靈王學胡服騎射，漢族始有騎兵，同時騎兵亦採取馬上射擊之戰法。至於胡人（即漢之匈奴，今之蒙古）之有騎兵及其騎兵之採用馬上射擊，自遠在戰國時代（始於西歷紀元前四二五年）以前。因無載籍可資考證，難以確定其起源。所可知者，中國騎兵之馬上射擊，歷史已甚悠久。此後各代，以至於清，即踵而行之，武科中且列為考試課目之一。不過古時射擊，係用弓矢，其戰法在距敵稍遠時，先以弓矢行馬上射擊，及彼此接近，再以白兵格鬥。此在古代各國，大致多屬相同。惟弓矢之有效距離，通常不過四五十步，故馬上射擊，對其命中影響，尚不甚大。

至紀元後十四世紀，火器發明後，東西各國相繼使用於戰場。騎兵因白兵襲擊，頗受限制，遂亦

採用火器，並仍行馬上射擊之戰法。當時歐洲各國之騎兵，係以八列至十六列之密集隊形，在與敵人對進至適宜之距離，第一列以快步前進。射擊後，即由側方迂迴而後退。第二列以下，以至最後一列，所行之戰法，完全相同。向來所行之白兵襲擊，屢廢而不用。但因火器之射程較遠，馬上射擊之命中效力極微，騎兵之聲價，因此大為低落，以致形成騎兵之沈衰時代。

至十七世紀，各國騎兵漸覺專用馬上射擊之非，乃兼採馬上射擊與白兵襲擊。惟瑞典及普魯士，能斷然廢止馬上射擊，而推獎白兵襲擊之戰法，因有以後之騎兵襲擊鼎盛時代。然在中國，則於十六世紀之後半期，咸繼光已知以火器行馬上射擊之不當，而提倡騎兵之徒步戰法。但以國人之保守性甚強，尤以邊疆各族為然。故在我國西北各省，迄於今日，仍盛行火器之馬上射擊。

在騎兵襲擊鼎盛時代（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之初），騎兵仍攜有火器之步騎手槍，但在徒步戰時始用之。惟腓特烈大王之騎兵，於追擊時亦行馬上射擊。十九世紀，後膛槍發明，射程益加遠大，騎兵亦改用此槍，其徒步戰之威力，因亦愈增。此後火器日益進步，尤以自動火器之發達，騎兵之馬上射擊，遂僅限於甚少之特別時機。迄於今日，並未稍變，惟其所用以射擊之火器，日趨複雜。

一、馬、馬上射擊之用途

現代騎兵之馬、馬上射擊，其用途通常如左：

(一) 騎哨斥候等之警戒：凡負警戒勤務之騎哨斥候巡查監視哨等，於受敵襲擊或敵情緊急報告不及時，可行馬上射擊，以作警報。

(二) 驅使敵之前進躊躇：在敵我對進或敵對我追擊時，近敵警戒之部隊，欲遲滯敵之行動，使其前進一時躊躇，而又不致遲延自己之行動，則可由馬上射擊之。

(三) 使敵之位置暴露：在任搜索之斥候或小部隊等，對於有敵情願慮之蔭蔽處所，或雖知某地

區內確有敵人，而不知其所在之位置時，可由馬上向之射擊，由敵之還擊或移動，以暴露其位置。

(四) 追擊射擊：對於敗退之敵，自以乘馬追擊為主。但在敵已脫離稍遠，欲使敵更趨於混亂時，可於乘馬追擊前進中，先行馬上射擊。此種射擊，以輕機關槍之效力為較大。

(五) 乘馬襲擊：乘馬襲擊，應主用白兵格鬥，但在距離稍遠時，亦由一面前進，一面施行馬上射擊，尤以手槍，即在與敵衝突之直前或在格鬥間，仍可行馬上射擊。近代兵學對於騎兵之乘馬襲擊，且多有主張以手槍代替軍刀者。蓋以手槍之有效距離及速度，均較軍刀為大，並對敵兵壕內及遮蔽物後之敵，亦可射擊之。

乘馬射擊，既僅限於上述之特別時機，且多不以命中為目的，故對其種教育，無須過度重視，多費教育時間，以能得其要領即足。是以騎兵操典中，對此僅作簡略之指示。惟施行此種射擊時，須使馬匹慣馴槍聲，平日應加調教之。

三、馬上射擊之火器及要領

馬上射擊，古以弓矢，後以步槍手槍，洎於今

日，則輕機關槍、擲彈筒、槍榴彈、手榴彈等，均可用於馬上射擊。茲將現代馬上射擊所用之火器及其射擊要領，分述於後：

(一) 步騎槍

步騎槍為馬上射擊通常使用之火器，於前述各種用途，均可用之。故新訂騎兵操典草案第一冊第一三一條，即僅就步騎槍之馬上射擊要領規定之。茲將該項條文列左，並略加必要之解釋。

「第一三一 在持槍（背槍）時，聞「預備放」口令，使馬對於目標半面向右，同時準備七七之要領行之。」

「欲使射擊，下示表尺，僅下「各放」之口令，聞令後，放鬆小勒韁，將大勒韁從左手中一面滑下，以能維持馬之安定為度，一面以雙手將槍上舉，準第七八之要領，以行射擊。此際馬若將變其位置時，可

以左手保持大勒韁及槍，以右手用韁。」
第七七條所定，係徒步時之各種射擊姿勢，其口令於馬上射擊均不適合，故本條另定「預備放」之口令。馬上射擊姿勢所準用者，概為第七七條跪

射姿勢之下半，即同時右手將槍傾向左前方，左手接握槍身，手指分置於槍側，托底飯抵於右股上，右手裝填子彈或扭開保險機，隨握槍把，注視目標。

馬上射擊，通常於最近距離行之，擊發時稍加瞄準，不必一定命中，故無須裝定表尺，以期動作迅速。第七八條係定准槍瞄準擊發之要領，馬上射擊所準用者，概為第七八條立射時之要領。

以上操典所定，係指停止間之馬上射擊，且就射擊之正規要領而言。但為使不致遲滯自己之行動，於行進間亦可施行馬上射擊。又在不以命中為主時，並可不拘射擊之正規要領。我國蒙回藏番騎兵及西北各省之地方騎兵，即在命中射擊，亦不按正規要領，而行所謂之「吊槍」射擊。其法：以兩手握槍，托尾在右脅下，並不施行瞄準，使槍身指向目標，以行射擊，其成績亦往往頗佳。作者于三十一年視察駐青海之八十二軍騎兵旅，即見其於襲擊中演習此種射擊，對於側方距離二十五公尺之目標，得有百分三十之命中彈。

(二) 手槍

手槍之馬上射擊，爲用亦廣，尤適於乘馬襲擊，已如前述。新訂騎兵操典草案第一冊第一九九條，於班之乘馬襲擊，亦定有手槍之射擊。其馬上射擊之要領，與步騎槍大致相同，惟馬對於目標之方向，無須拘定，而以左手執韁，僅用右手據鎗，舉與右眼同高，右臂伸直或微屈，將槍指向目標，不作精確之瞄準，卽行發射。此際得以右食指向目標伸直，而以中指扣扳機。

(二) 輕機關槍

輕機關槍近亦有用於馬上射擊者，在乘馬襲擊，追擊及威力搜索等時機，均有相當效用。二十七年關封之役，倭寇騎兵於追擊時，卽曾以輕機關槍行馬上射擊。青海騎兵於二十五年甘肅河西勦共之役，亦嘗行之。此種射擊，在精神上之效力頗大。但擊時，應使輕機關槍進出於部隊之前方，以免危害自己之人馬。其射擊要領，馬之保持，概同步騎槍，據槍擊發，略同步騎槍之「品槍」射擊。惟將皮背帶斜掛於左肩，以右手握短柄，食指伸直於護圈內，左手握提把或護木，使槍向左前方指向目標，不加瞄準，卽行射擊。並應使槍口略低，以

子彈高飛，但須注意勿傷馬頭。青海騎兵之輕機關槍馬上射擊，則不掛皮背帶於左肩，以左手併握護木及脚架。其演習時之命中成績，與步騎槍略同。

(四) 手榴彈

手榴彈於乘馬襲擊時，亦爲重要武器之一，對於遮蔽於圍牆後或建築物內之敵，可由馬上以手榴彈投擲之，又在敵兵向我跟蹤追擊時，亦可由馬上投擲手榴彈以殺傷或遲滯之。馬上投擲手榴彈時，應以左手執韁，以右手投擲，其要領見步兵輕兵器射擊教範草案第二五七條。

(五) 擲彈筒及槍榴彈

擲彈筒及槍榴彈，亦可如手榴彈於馬上使用之。惟以其射程較遠及依托關係，宜向前方射擊，並可用於追擊。射擊時，韁之保持概同步騎槍，射擊姿勢及瞄準擊發，概準步兵輕兵器射擊教範草案第二三五至第二四二各條之要領。惟擲彈筒之脚鉞或步騎槍之托底鉞，應依托於前鞍橋上，以保持所要之射角。

騎兵問題之三

騎兵部隊在戰鬥間的幾件小裝備

侯如湘

引言

一切條件要適合於戰鬥——這是 委員長對我們抗戰七年來國民精神生活的訓示，於今處此全世界大戰時代，一個國家，一個民族，必須形成一個堅強的戰鬥體，方克有濟；一個國家或一個軍隊，其致勝之道，除其戰略戰術運用確切之外，其國民生活須適合於戰鬥行為，其一切用具須適合於戰鬥條件，所謂集千百萬小機動，而成大機動，集千百萬小確實，而成大確實者也，編者本此趣旨，創製此數件小裝備，以求適合戰鬥，蓋吾人平日生活，必須以戰鬥為對象，故一切生活方式，能否適應目前之戰鬥環境，自當深為攷慮，以作不斷的改進，故非有適合戰鬥之裝備與戰術，不足以制壓敵人，而此數件小裝備，雖不敢云必能適合戰鬥，然亦不無小補於我國軍之騎兵部隊，若有不合實用之處，尚

希明達指正。

一 兩用水勒

騎兵不論在平時與戰時，或騎乘與飼養及休息等時機，莫不感覺草韁與水勒換取及攜帶之繁贅。編者製此兩用水勒，其最大優點，即省去草韁與水勒換取及攜帶之不便，故使用兩用水勒，既省時間，又易攜帶，較諸草韁與水勒之同時使用，其價值則不可同日而語也。

(一) 製造——兩用水勒其製造所用材料與水勒所用板皮相同，其他一切均與常勒等，惟多一鼻革，其銜身所套之水勒環左方較右方為小（直徑三公分）其右方一端，則固定於外方水勒環上，左方之銜端則有特製之活動橫鐵，自左方水勒環內可以自由通過，此即謂喂養騎乘之兩用水勒也。

(二) 使用要領

甲、騎乘時——騎乘時，騎手將水勒韁之兩端套於水勒環上，銜身之左端以橫鑰卡於左方水勒環之外側，銜身嚼於馬口與常勒無異。

乙、飼養或休息時——飼養或休息時，將水勒韁右端解脫，銜身左端之橫鑰脫出於左水勒環與馬口，插入右頰革之皮套環內，將銜身吊起，飼養休息均無影響。

一、繫馬釘

筆者在長途行軍，於中途大休息時，最感困難者，即為馬匹之飼養，因大休息地點，多為當日行程二分之一以上地點，人員馬匹之疲勞與飢餓及戰鬥力之保持，多賴以大休息地以恢復，此時部隊到達大休息地點後，當以迅速完成休息勤務，得有較久之補給時間為有利；但每一地點，未必皆能適合某些人員馬匹之給養與休息，而尤以馬匹給養困難更大，故若不能就地休息，到處給養，其影響於行軍之時間與戰鬥之時機，實非淺鮮。

(一) 繫馬繩之不能適用——我國一般騎兵部隊，在休息時飼養馬匹，通常以繫馬繩繫馬者為多，因繫

馬繩之使用，需要相當距離與多數木椿，或適宜之樹林，始克為用，然此種樹林與木椿，并非到處皆有，縱有，亦未見樹椿之遠近，即適合所攜帶繩之長短，長則攜帶不便，短則無用，故繫馬繩頗不適用，尤以騎兵活動地區，多半在沙漠塞外，荒沙千里，樹木稀少，縱有長繩百丈，亦難使用，偶而找到樹林，因地形之不同，又難適合馬匹之飼養；因運動中之騎兵部隊，皆以帆布筒飼養馬匹，若擁擠一起，則不免甲馬強食乙馬飼料，因之騷擾紛起，不能安飼，故空馬兵看管又較困難，而各士兵又未能安心給養或休息，（此點筆者曾親受其苦，較之行軍及勞作尤為煩惱）及至出發，人馬給養，皆不能按時以給。

(二) 使用繫馬繩受時間之限制——因每一大休息時間，最多不過一時至一時半，如給養地點距離馬場較遠（如給養地點利用村落，而村落狹小，不克拴繫多量馬匹則繫馬場選在郊外等）隊伍須到給養地點集合架槍、卸裝、等種種瑣事，已佔去休息時間之大部，馬匹能否飽食更成問題。今日日行四十英里之德軍徒步兵，尚能保持其優良之戰鬥力

，半賴其國民體格之強健；及行軍之鍛鍊得宜，但其主要原因，在中途休息及給養補給非常適切；若情況許可，用較大人力，較久時間，也許能將種種不適合戰鬥的缺憾克服，若遇敵情緊急或有意外發生，頓促往返，實感緩不濟急，此事雖小，關係應付戰鬥實為重大，若某種裝備不適合戰鬥之用，則絕對改善或取消而不應顧惜，陣勤綱領有言：「軍以戰鬥為主」，我們裝具應以適合戰鬥為依據始能存在。故繫馬繩似有廢除之必要，而改用繫馬釘為宜也。

(三)繫馬釘不受地形限制——繫馬釘之使用，可不受地形之限制，地形寬闊，則數馬一組，就地拴繫，地形狹窄，則單馬拴繫，士兵則身伴馬旁，給養休息甚為方便，既不受地形限制，又可迅速完成休息勤務。

(四)用繫馬釘容易參加戰鬥——用繫馬釘拴繫馬匹，無論休息飼養，士兵身伴馬旁，人馬給養甚為方便，遇有意外，則可馬上衝鋒作戰，參加戰鬥，較繫馬繩之節省時間多過數倍。以實例言之，(五)繫馬釘之副作用——騎兵行進於冰沙雨雪之

地，往往被冰雪泥沙充塞蹄心，有失馬匹行動靈活，且易癩腿，如士兵攜有繫馬釘時，可權作挖蹄劑，剷除蹄內泥沙；再騎兵担任搜索之際，時需登高展望，搜索敵情，可集三五繫馬釘，釘入樹木或家屋牆壁上，以作階梯，攀援而上，必要時更可作近戰自衛兵器，我們野外宿營或露營繫架帳幕，亦須用之，繫馬釘之使用，可謂一舉數得。

(六)繫馬釘使用之要領——騎兵部隊按內務班或教練班之編組，無論行軍駐軍或服其他勤務，就休息地區或路旁將每組槍枝架在中尖，將該組馬匹頭向內方圍成圓陣，各兵出攜帶草料，以帆布筒攪拌之，套於馬頭人吃馬喂，同為伴侶，人吃畢，馬已飽矣！毫無缺憾，為騎兵軍人者，馬匹乃其親愛伴侶，其伴侶受存飢餓而其騎手絕難安慰，此騎兵軍人一般特有之心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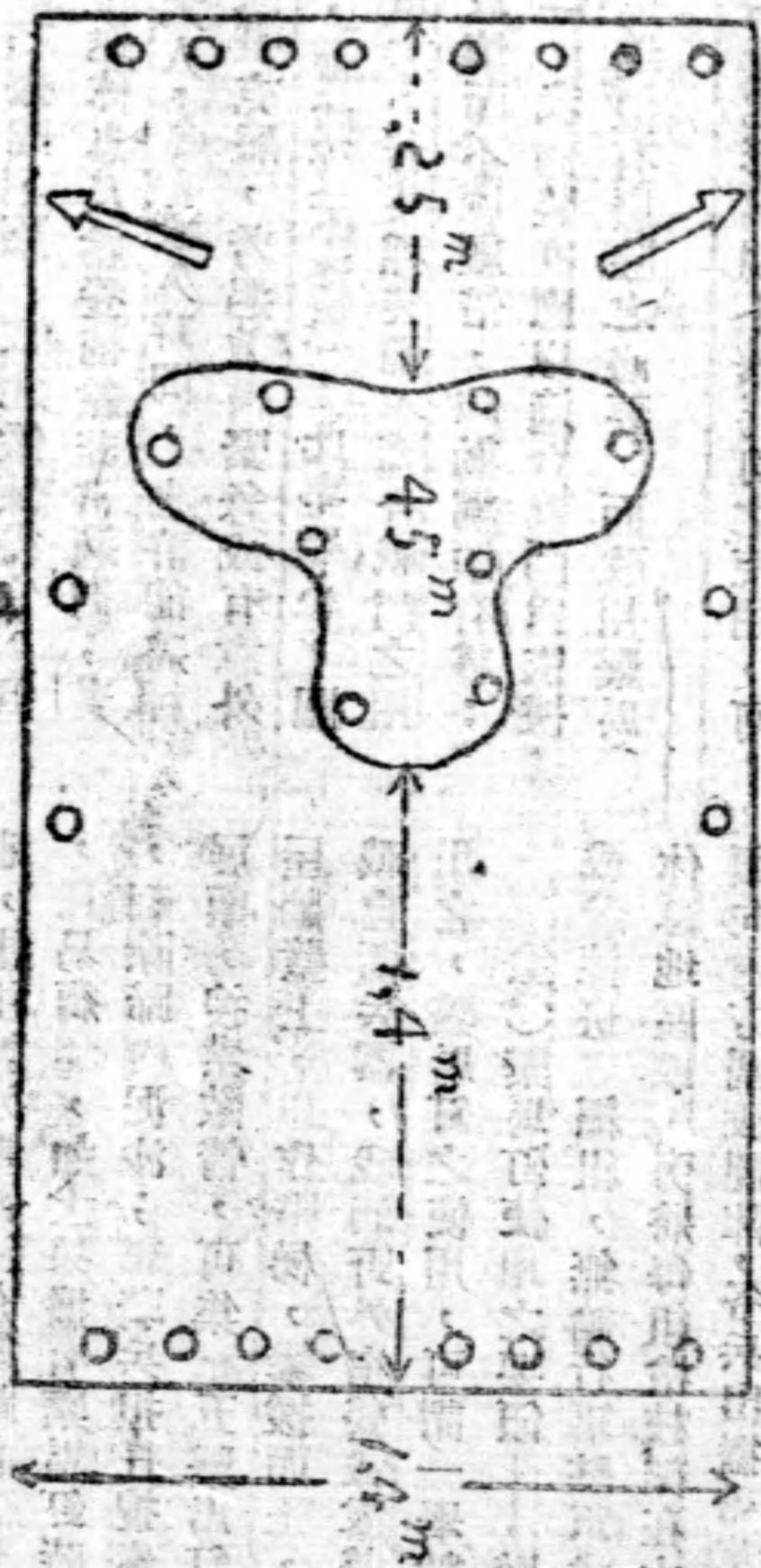
槍沉一舉一動，不惟訓練，實為訓練之要領。每廿乘馬戰鬥員因馬匹之運動迅速至難觀劇烈，莫不感覺負槍之痛苦，而疲勞加速，且影響戰鬥能力，所謂乘者負袋，減輕馱勞，何其愚也。筆

者因身受其痛，乃製此槍穴，以矯此弊端。

(一)製造——於右鞍翼之前方，以寬四〇公分，長五五公分之牛皮，縫製一長形之皮囊，以作插槍之用，而取消乘馬背槍之苦

(二)使用要領——乖馬時，騎手上馬後，將槍面向後，槍托插入槍穴內，騎手左手執韁，右手握住表尺上方，此為使用姿勢運動激烈時用之。

士兵欲行乘馬不動姿勢時(立正)將槍攬於右臂



內方。

四 天幕

今日戰爭中，各種偵察術之演進，已至微妙驚人地步，戰場上之一舉一動，都能偵察得清清楚楚，甚至一個單獨傳令之往來，都不能隱瞞，實為常事，况騎兵目標顯著，此乃先天缺點，爲彌補此缺點計，乃製此天幕，以增強偽裝功效。

(二)製造——以長二公尺一，寬一公尺四之白色帆布，(或粗布)上面先塗繪以植物迷彩，再於長邊一公尺四十公分之處，按圖所示尺寸剪一乘鞍狀，橫邊各備鈕扣八個，長邊各備鈕扣兩個，并於鞍狀前製備布帶兩條，再用糊狀桐油，油漆一遍，則天幕即成。

(一)偽裝網用——為匹控置於無陰蔽地時，則使用此天幕以遮蔽敵眼。

(三)防雨用——乘馬裝具，甚是重要，如馬匹背毛及一切裝具，被雨打濕，不獨有損裝具壽命，且甚感不便，故天雨時，可撐張天幕，以防天雨。若馬匹有厩舍可住，士兵亦可變為雨衣，亦甚便利。

(四)做天幕用——騎兵部隊行至人烟稀少地區，人員馬匹均無住所，恆為常事，用此種天幕四個，二個為頂，二個為牆，可張成能容四人四馬之天幕一間。

五

浮囊

騎兵部隊，因其特性關係，常使用於軍之遠前方，而其他兵種甚難隨伴，如遇河流，欲架橋通過，甚是難事，因騎兵部隊多不攜架橋材料故也。於工兵未到之前，若行徒涉或水馬渡河僅能對河幅不寬，流速緩慢之河流而言；然在戰鬥激烈之時，情況迫急，則不允從容撰擇此種渡河條件，故為補此困難，而製此浮囊，以減輕人馬之比重，加大渡河距離，以達到於河川地帶騎兵戰鬥之目的。

(一)製造——即以普通游泳用之救生圈(膠皮圈)以肚帶連結，再備背帶一條，即成。

(二)使用法——渡河時，將浮囊充滿氣體，掛於馬匹前驅之兩肋處，背帶以適宜緊度，束於盔甲後方(有鞍時則在前橋後方)即可入水，人馬俱可取水馬渡河時一人馬協同游泳之姿勢，甚感輕便，危險又少，渡畢，將氣放出，折疊妥實，放置於鞍囊內，以備不時之需。

騎兵部隊，因其特性關係，常使用於軍之遠前方，而其他兵種甚難隨伴，如遇河流，欲架橋通過，甚是難事，因騎兵部隊多不攜架橋材料故也。於工兵未到之前，若行徒涉或水馬渡河僅能對河幅不寬，流速緩慢之河流而言；然在戰鬥激烈之時，情況迫急，則不允從容撰擇此種渡河條件，故為補此困難，而製此浮囊，以減輕人馬之比重，加大渡河距離，以達到於河川地帶騎兵戰鬥之目的。

參謀長對於教育訓練應有之指示

曾啓亞

參謀，平時負教育訓練之責，戰時負且教且戰之責，參謀長則統制、指導、監督之，以輔佐主官。

茲舉參謀長對於戰時教育訓練之指示一例如左，以供參考：（以軍長命令發佈，則成爲軍之教育訓令）。

一、初年兵，補充兵之教育，爲次期作戰計，須使熟習直接戰場必須之課目爲要。前此指示初年兵，補充兵之訓練重點，在各個戰鬥及班戰鬥教練與射擊、刺鎗等。然仍見有部隊依然在兵營附近，每日傾注時間於制式教練，其唯一理由爲鍛練軍紀；殊不知戰鬥教練，宛如身臨戰場，祇要情況指導適合，尤爲鍛練軍紀及精神教育之良好直接辦法。

二、考慮戰地之氣候風土，一配在訓練上適應，一面須善爲保持與給養、休養、防疫等相調和，

以圖人馬戰力之培養向上。

三、關於振作軍紀。

（1）各級幹部以身作則，率先垂範。

（2）敬禮動作之嚴正，服裝態度之端正。

嚴正之敬禮動作，與服裝態度之端正等，本軍過去雖注意到，今後尤望各部隊嚴厲實施。因此，下級者之敬禮態度不良或竟不敬禮時，則不問其爲自己部屬或他人部屬，均須立即矯正，且通報其所屬部隊。同時各級幹部之答禮，尤須莊重確實以資倡導爲要。

（3）切戒飲酒過度以致肇事。

四、爲使教育之效率向上計，特須注意左記事項：

（1）須使幹部之教育澈底，俾其能力向上。

（2）須注意研究每次課目開始前適切之準備。

（3）須把握教育上之重點。

(4) 須巧為利用現地物資，以補教育資材之不足。

例如刺鎗用之木鎗、防具等之不足，可用草人、竹鎗及由繩之步鎗及刺刀（根據軍訓部頒發「刺鎗術要領」附錄，不用防具之刺鎗法施行之）

對於重火器部隊，務使多數人能同時訓練同一課目，例如使全團機關鎗連集中，同時受數星期之訓練。訓練前宜妥為準備教育資材，訓練時團、師長須善為統制配合，使教育課目之組合適切為要。

五、各部隊訓練上之重點課目如左：

(一) 步兵部隊之重點課目

【步兵連】

(1) 各個動作

(甲) 刺鎗術

使各兵熟練刺鎗術，養成白刃必勝信念。

先行假標刺突，隨教育之進步，於築城地帶，山地演練之，且設

一人對數人之目標，以行演練，又使熟習夜間假標之刺突。

(乙) 各個戰鬥教練

1. 須與以能乘敵之不意，有自信戰鬥之能力。

2. 射擊動作

一般步鎗兵之射擊二百公尺附近，又特別射手四百公尺附近，對不明瞭目標之狙擊為重點。
3. 手榴彈之用法及對手榴彈之動作。
4. 接近敵人後之動作。

(丙) 步哨動作

(2) 班、排、連教練

1. 衝鋒準備、衝鋒、陣內戰及與重火器、砲、工兵等之協同。

敵側防火器之處理法

與砲彈落地之瞬間同時衝入。

(一) 一度發起衝鋒，除非不得已且有

地形地物利用，不宜中途停止，應果敢衝入，則傷亡之公算較小。

2. 不期遭遇戰。

3. 制機先，常出敵之不意，養成此等熱烈之企圖心，與輕快之行竊。

4. 比高約三百公尺以上之山地帶，又

5. 據點之攻擊。

6. 急襲之射擊。

7. 地形之利用、遮蔽、偽裝。不問陣地進入，行進、停止間、鎗砲側務

8. 求疏散，尤須慎對不明瞭目標之發見、瞄準，及迅速正確之目標授受，且於陣地之進入前，完了射擊

9. 準備，在「射擊位置」之口令後，

10. 「放」之一令下，須能即行對所示

11. 之目標開始射擊。

12. 暴露時之進入陣地，務先敵發射第一發為要。

13. 故障預防及迅速排除之教育，至為要緊，尤其機關鎗應反復熟練為要

14. 對敵側防火器，尤其對不意現出之敵側防火器，事之前之部署及處理。

15. 重火器（尤其機關鎗），宜設最前線，即第一線主義。（俾能把握戰機，協同緊密。如云第一線容易被敵發現，則雖遠在後方三五百公尺，一經射擊，同樣被敵發現，且不易把握戰機，妨害協同）

16. 地形險峻，障礙地帶之長距離臂力搬送。

17. 自衛戰鬥

18. 營團教練

19. 衝鋒準備、衝鋒、陣內戰及與他兵種之協同。

20. 對敵側防火器，尤其對不意現出之敵側防火器，事之前之部署及處理。

各種重火器之火力指向，使有組織之運用，同時發揮砲兵、飛機、戰車、毒氣等之綜合戰力。

2. 對險峻山地等之障礙地帶克服之，使機動能力增加。

遭遇障礙時，幹部之迅速部署。比高約三百公尺以上之山地帶之機動。

8. 據點之攻擊

(一) 騎兵部隊之重點課目

(1) 偵探步兵部隊所示之重點課目

(2) 徒步戰須注意山地之攻擊與據點攻擊

(二) 砲兵部隊之重點課目

(1) 急襲之射擊

(2) 對敵側防火器及小據點，迅速正確之射擊。

(3) 險峻山地帶之機動。

(4) 兵器之整備。

(5) 自衛戰鬥。

(三) 工兵部隊之重點課目

(1) 障礙地帶之迅速通過設備。

(2) 障礙物之破壞，側防機能之處理。

(3) 近迫作業。

(四) 輜重部隊之重點課目

(1) 捆包積載及輜重勤務之演練。

(2) 各種運輸工具之整備。

(3) 自衛戰鬥。

(五) 通信部隊之重點課目

(1) 必通信令之養成。

1. 器材之整備。

尤其軍官及其他幹部，對故障之預防及排除，須增進其能力。

2. 通信技術基本動作之向上。

(2) 攻擊及遭遇戰等之通信。

(3) 密碼翻譯之熟習。

(4) 陸空通信連絡。

(5) 自衛戰鬥。

(6) 防諜。

(六) 戰車部隊之重點課目

(1) 兵器、車輛、器材之整備。

(2) 故障之預防及排除。

(3) 油料彈藥等之補給。

(4) 直捷協同之戰車戰，及挺進之戰車戰，戰鬥之熟練。

(5) 通信連絡及協同。

步兵班內編伍辦法及其運用之我見

駱維藩

引言

「無十年不變之兵法」，國軍步兵操典頒佈，已及十年，而新修步典，迄未脫版頒行，積此抗戰經驗，戰鬥法則，亟待改進。且吾人軍需工業落後，戰爭勝利，全恃精神及組織之優勢與運用。作者不敏，何敢妄自主張，惟以分屬軍人，匹夫有責，故將管見所及，摘述步兵班內編伍辦法及其運用，藉以就正袍澤，亦即拋磚引玉之意也。

一、編伍之史實

民國三十年閩海戰役，作者時任十三補訓處裝備團第三營營長，在出征途中，鑒於需要，將步兵班內實行編伍，並將此項辦法，向縱隊司令官具申意見，司令官即令全團實行此項編伍辦法，是後秦嶺及大湖兩次戰鬥勝利，士兵攻擊精神之勇敢與固

守毅力之堅忍，編伍辦法實為原因之一。情形一致，需要相同，此項編伍辦法，與令雖無規定，然目前國軍已不約而同，紛紛實行此類似辦法。作者最近主持八十師高級教導營教育，舊事重提，深覺此項辦法，有強調必要，因亦列入訓練課目。

二、編伍之重要性

1. 國軍兵役制度，未臻完善，逃兵累累，編伍辦法，可收監視牽制，減少逃兵之効。
2. 國軍目前無固定之軍士學校，編伍辦法以上等兵充任伍長，可使磨練班長能力，充實候補軍士人才，增強班部素質。
3. 國軍步兵班編制複雜，班長能力，未盡優越，統率管教，難於週到，編伍辦法，可減少班長繁瑣，促進班內事務，臻於至善。
4. 國軍教育未盡完善，武藝不精，各個戰鬥力弱

，編伍辦法，可以同心戮力，以衆制寡，而補此缺點。

5. 戰鬥隊形，隨兵器進步，日益疎散，編伍辦法，可補班長指揮、掌握與監視之不及。
6. 戰鬥慘酷，國軍衛生設備簡陋，救護常不週到，編伍辦法，得以傷病相扶，而補此缺憾。
7. 國軍裝備劣勢，利於疎散戰鬥，編伍辦法，可使各伍獨立形成小戰鬥羣，以減少損害。
8. 國軍以弱敵強，採用革命戰術，編伍辦法，便於化整爲零，實施游擊戰鬥。
9. 實行連坐法，編伍辦法益使確實。
10. 形成小組織，關係密切，情感濃厚，平時可以始終團結，戰時可以死生與共。

三、伍之編成

1. 輕機槍組——編爲射擊伍與彈藥伍各一，每伍伍長一，列兵二。彈藥伍仍與射擊伍受同等教育。
2. 擲彈筒組——編爲兩伍，每伍伍長一，列兵二，使用擲彈筒一個。

8. 步槍組——編爲兩伍，每伍伍長一列兵二至三名。

四、伍之運用

1. 攻擊時，班之各個躍進及對不同目標之衝鋒，可使伍長分任指揮，加強戰鬥組織，並使掩護確實。
2. 防禦時，使伍堅守一小據點，無脫離指揮及發生恐慌之過慮，並得減少損害。
3. 戰場內之追擊退却、運動與射擊掩護，更爲確實。
4. 充當小兵力斥候，無須臨時指定斥候長。
5. 充當三人哨，無須臨時指定步哨長。
6. 班長在戰鬥間離開輕機槍組或擲彈筒組時，無須臨時指定指揮者。
7. 步槍火戰時，全伍依伍長口令，共同指向一目標，可收彈束殺傷與制壓之威力。
8. 刺槍不精部隊，自負戰鬥時，可使一伍共殺一敵，確操勝利把握。
9. 戰鬥傷亡時，可使其他兩人就近收取分帶其武器。

器、彈藥及重要裝具，並對傷亡者作必要之處
理。

10 脫離所屬部隊時，三人仍可在伍長指揮下患難
相依，毅然歸隊，而無自由行動之弊。

11 行軍時，一人急病，可使其他兩人臨時分担其
裝具。

12 宿營時被服不足，可使三人共床。

13 疾病患難，可使兩人幫助一人。

14 軍紀糾察，可使兩人監視一人。

8 總門身二相、可與其出其人等也其其其
結 結 結

8 上項編伍辦法，無須增加國家預算，得以克服
國軍困難，不變國軍形態，得以增強部隊機構，利
於平時之管理教育，便於戰時之指揮運用，不違典
令精神，無礙國軍系統，淺明易辦，簡單實用。抗
戰已至勝利階段，反攻在望，吾人能有一分辦法，
必使運用發揮，毫無遺憾，區區微意，其亦不以迂
儒見責耶！

四、編伍辦法

版 權 所 有

編 輯 者

軍 事 委 員 會 軍 訓 部 軍 事 雜 誌 社

(四 川 璧 山)

發 行 者

軍 事 委 員 會 軍 訓 部 軍 事 雜 誌 社 發 行 部

(重 慶 冉 家 巷 十 二 號)

印 刷 者

大 東 書 局 重 慶 印 刷 分 廠

分 售 處

全 國 各 地 大 書 局

歡 迎 投 稿

歡 迎 預 訂

定 價 表		附 記	
類 別	冊 數	誌 價	郵 費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零 售	一 冊	一 二 〇 〇	六 〇
預 訂 半 年	六 冊	六 〇 〇 〇	三 六 〇
		附 註	
		一、郵寄如須掛號每冊另加掛號費三元 二、國外郵遞照郵章收費	
		一、預訂請聲明自第幾期(或某月份)起連同價款及郵費寄交四川璧山本社填發收據。	
		二、寄款請購匯票不連匯處以郵票代用。	

本誌第一五七期目錄

戰後建立世界和平芻議……………夏威

倭軍叢林戰術之檢討……………軍學編譯處

改進國軍工兵之意見……………丘士深

現代戰爭中工兵業務及工兵部隊之使用……………工兵顧問
阿爾黑波夫講

工兵在各兵種間之地位及建立機械化工兵之重要……………丁劍霞

對於工兵輸力之我見……………周鑫

美國工兵概況……………王丕真

美軍對地雷之設置及排除……………汪敬煦

肉薄軍語考……………吳晉

對敵人投下未爆發炸彈處理之研究……………鄭崇夔

工 兵 問 題

經中央圖書審查委員會填發免審證誌字第八號

東川郵政管理局新聞紙類登記證執據第八二〇號